

证券代码: 002619

证券简称: 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 2021-033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除以下存在异议声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王鹏鹏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投资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问题无法核实
余宋娟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投资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问题无法核实
胡永玲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投资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问题无法核实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王鹏鹏、余宋娟、胡永玲无法就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以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

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成性的事项进行确认，无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董监高异议声明。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雄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艳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艳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826,459.97	93,695,949.28	-7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151,326.43	62,318,674.36	-13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209,418.20	62,319,812.90	-13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3,072,148.14	-44,231,340.08	-396.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8	0.0338	-137.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8	0.0338	-137.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1.83%	-2.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83,730,932.47	2,241,462,887.08	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54,835,034.58	2,131,215,672.19	1.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091.77	
合计	58,091.7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6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8%	204,380,335	0	质押	189,379,235
北京骊悦金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9%	101,214,574	101,214,574	质押	101,214,574
上海哲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9%	101,214,574	101,214,574	质押	101,214,574
宁波乐源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9%	80,971,659	80,971,659	质押	80,971,659
北京康海天达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	57,901,765	0	质押	57,901,765
吕仁高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	51,400,929	0	质押	30,000,000
新纪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峰石盛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48,269,068	48,269,068	质押	0
拉萨市热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31,051,133	31,051,133	质押	31,051,133
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30,676,477	0	质押	30,676,477
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30,000,000	0	质押	30,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4,380,335	人民币普通股	204,380,335			
北京骊悦金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214,574	人民币普通股	101,214,574			
上海哲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214,574	人民币普通股	101,214,574			
宁波乐源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971,659	人民币普通股	80,971,659			

北京康海天达科技有限公司	57,901,765	人民币普通股	57,901,765
吕仁高	51,400,929	人民币普通股	51,400,929
新纪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峰石盛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269,068	人民币普通股	48,269,068
拉萨市热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51,133	人民币普通股	31,051,133
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676,477	人民币普通股	30,676,477
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吕仁高直接持有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控股”）90% 股份，且巨龙控股全资控制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中，义聚投资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150011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负债变动比例及原因

-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降低**66.67%**，主要系公司业务缩减，成本降低所致；
- （2）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降低**43.37%**，主要系公司战略调整导致人员缩减所致；
- （3）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降低**33.97%**，主要系收入减少导致应缴纳税费减少；
- （4）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增长**1155.89%**，主要系公司合并体系外往来款增加所致；

（二）经营成果变动比例及原因

-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降低**79.91%**，主要是系因游戏版权受限以及市场因素导致收入减少；
-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降低**90.27%**，主要是系因游戏版权受限，新游戏无法上线所致；
- （3）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降低**96.38%**，主要系公司收入减少所致；
- （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增长**118.61%**，主要系公司市场推广费成本增加所致；
- （5）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降低**43.72%**，主要系公司战略调整，人员减少导致成本降低所致；
- （6）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增长**72.67%**，主要系上年同期汇率变化较大所致。
- （7）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降低**38.26%**，主要系公司本期应收账款增加减少导致坏账计提减少所致。
- （8）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降低**105.16%**，主要系公司因上年同期处置投资主体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三）现金流量变动比例及原因

-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446.07%**，主要系公司收回前期往来款以及回款减少所致；
-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84.34%**，主要系本期收回投资款所致；
- （3）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97.09%**，主要系公司上期归还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